



中银集团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护十年网上保險计划
 「新型冠状病毒病」額外保障

中银集团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银人壽」）一直「以人为本，以客为先」，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现推出一系列免费「新型冠状病毒病」額外保障¹，守护您和挚爱家人，与您共渡时艰。

由2019年12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銀行投保「守护十年网上保險计划」（「本计划」）之客户，即可于本计划原有保障以外，免费享有「**新型冠状病毒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¹。本額外保障即时生效¹并不设等候期²。



保障概覽

「新型冠状病毒病」額外保障¹

适用计划	守护十年网上保險计划（经中银香港手机銀行投保）
合资格受保人	于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获签发本计划保單的受保人
指定保障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保障内容(每名受保人计算) ³	<p>1. 确诊賠償 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⁴，将获得一笔过港元10,000之賠償金額。</p> <p>2. 深切治疗部住院賠償^{5,6}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⁴，(ii)并因上述疾病而入住医院⁶的深切治疗部⁵，我们将支付本计划之10%投保时之投保額作深切治疗部住院賠償，以港元50,000为上限。</p> <p>3. 身故賠償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⁴，(ii)并因上述疾病而身故，我们将額外支付本计划50%投保时之投保額作为身故賠償，以港元250,000为上限。</p>
等候期	豁免本額外保障的等候期 ²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之计划详情



投保/查询



查询网上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条款及细则：

- 「新型冠状病毒病」额外保障(「本额外保障」)由中银人寿提供及承保，于本计划提供而无收取额外保费，惟须于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并签发本计划保单。
- 等候期豁免只适用于本额外保障。
-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于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或其他计划的保单，于本额外保障下的各项保障均只可获一次赔偿。若「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或「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就本额外保障已作出或须作出赔偿，受保人将不能从本计划再次获得相同赔偿。
-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COVID-19之新型冠状病毒病，并且有关病症为根据香港或任何国家政府颁布需隔离之确诊个案。
- 「深切治疗部」指在医院内特别划定深切治疗部的单位，专为治疗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时运作，及具备设施以持续监控病人的心肺功能。
- 「医院」指一个合法地组成的机构，其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营运，并且：
 - 主要为提供留院医疗及受伤护理服务；
 - 具备用于诊断及大型外科手术的设施；
 - 具备二十四小时护理服务；及
 - 最少有一名驻院医生。「医院」不包括疗养院、康复中心或类似的机构，也不包括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机构。
- 上列「保障概览」所述之本额外保障的每项保障将构成此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犹如全部覆述在此。
- 本计划之保单必须于指定保障期内维持生效。如保单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本额外保障将会同时被终止。
- 主要除外事项：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索偿，将不在本额外保障的受保范围内：

 -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于保单生效前或2020年2月21日(两者之较迟者)前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或
 -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击。
-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本额外保障将自动终止：
 - 于指定保障期完结前受保人未有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或
 - 本计划的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受保人身故时。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额外保障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2.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3.本计划一经批核，本额外保障的条款及细则将会成为相关保单之批注，并将构成本计划的保单条款之一部分。

14.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额外保障，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15.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人寿 / 危疾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手机 /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 /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 /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 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0年7月刊发 iP10-COVID/FV02/0720/TC